

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 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了六件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网络侵权纠纷迅速增长。侵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纠纷案件中,绝大多数侵权行为通过互联网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彦芳表示,加强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司法保护,及时制止侵害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等违法行为,对于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涉及网络自媒体蹭热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侵害民营企业声誉、基

于不当的注册商标侵害民营企业家人格尊严、无事实依据抹黑企业或者企业产品、在微信朋友圈及群聊中发布侮辱性言论侵害企业名誉权、同业竞争者虚假投诉进行商业诋毁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吴景丽表示,对民营企业家的侵权主要是侵犯名誉权、隐私权等类型;侵权行为主体多样,包括自媒体以及其他网络用户,其中网络自媒体侵权为多发类型之一;侵权方式多样,包括网络自媒体为蹭热点、博流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通过标题党形式误导公众、降低企业社会评价等方式。这类侵权行为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给企业造成很大负面影响甚至造成难以估量

的损失,涉及公众人物或者热点事件的网络侵权案件,容易引发舆论关注,给当事人造成极大精神压力。

例如某文化创意公司诉王某某名誉权纠纷案中,文化创意公司前员工王某某离职后因劳动报酬问题与公司产生争议。王某某在微信朋友圈以及微信群聊中多次发布该文化创意公司是骗子公司等内容及其他贬损性、侮辱性信息,导致部分公众(包含部分客户在内)对公司所取得授权的品牌店产生负面认识,造成社会评价降低,严重影响企业声誉,属于利用舆论侵害企业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网络侵权相较传统侵权而言主体多样、手段新颖、责任构成复

杂,相关案件审理也存在难点。”吴景丽举例,比如由于大量网络用户是通过手机号进行注册,网络服务提供者仅能披露涉嫌侵权用户的手机号,要确定行为主体信息,还需要进一步查证,为锁定侵权行为主体增加了困难。另外,此类纠纷案件中,虽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但被侵权人往往很难证明具体的财产损失,存在确定损害后果难的问题。这些都对案件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民营企业或者企业家遭受人格权侵害之后,该如何救济?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边永民表示,民营企业或者民营企业企业家遭受人格权侵害后,可以采取三

类措施。如果侵权言论通过网络传播,可依法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是网络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措施,以防止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被侵权人如果能够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禁令,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正常运行。

《中小外贸企业资金风险白皮书》发布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跨境贸易需警惕资金「反诈」

在我国多项稳外贸优结构政策助力下,我国对外贸易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和创新活力,其中降低企业外贸交易资金风险是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全球支付平台PingPong于日前发布了《中小外贸企业资金风险白皮书》,全面解读了中小外贸企业常见的资金风险类型、跨境收款风险点等,并从资金管理、跨境收付款平台选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了实操性建议。

《白皮书》介绍,部分传统的收款方式存在资料繁琐、成本较高且时效相对较慢的问题。为了快速收款,有个别商会会使用一些不合规的收款方式,这类收款行为不仅有可能违法违规,更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隐患。因为大部分中小外贸企业由于在汇率管理、资金风险应对、识别欺诈等方面能力不足,很容易发生资金损失,尤其在跨境收款时更有可能遭遇买家无法按时足额付款或者收货后拒绝付款、买家付款方式不安全或存在欺诈行为等风险。

因此,《白皮书》提醒,企业在跨境收款时,需重点关注以下“反诈”要素:确认买家的信用状况,确认收款金额和货款结算方式,确认收款时间、方式和币种,确认收款的税务问题,保障付款方式的安全性等。

针对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资金风险,《白皮书》也提出,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严格遵守国际贸易规则和各国收法规,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学习使用外汇保值工具,定期进行内外部财务审计等。

目前,不少中小外贸企业主要通过选择靠谱的第三方平台来实现第一道的资金管理。据《白皮书》调研数据显示,外贸企业在选择第三方平台时,应从收费标准、支持的支付方式、支持的收款币种、到账速度、支付安全和反欺诈能力、平台信誉度、客户服务能力等7大要素进行综合评估。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购买会员即可破解“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案。北京某公司运营的App以“拦截启动页广告”为卖点,引导屏蔽腾讯公司旗下App内“青少年模式”弹窗,被判赔300万元。

EPC工程总承包计价及结算争议解决前沿实务论坛在武汉举办

本报讯 EPC工程总承包计价及结算争议解决前沿实务论坛日前在武汉举办。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和武汉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湖北省律师协会、武汉市律师协会、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等共同主办。

贸仲湖北分会秘书长杨帆表示,近年来建工行业纠纷高发,案件普遍呈现出标的额大、项目参与方多、法律关系复杂、争议解决的专业性强等特点。仲裁具有当事人意思自治、高效灵活、专家裁判、保密原则等突出优势,能够很好地契合工程纠纷解决的需要。贸仲在工程纠纷解决方面经验丰富,已经形成了以仲裁为主、多元并举的争议解决服务体系,可以借助其北京总会+国内外17家分支机构的全国及境外网络布

局优势,依托其一流的仲裁员、调解员和评审专家队伍,以及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为建设工程争议当事人提供仲裁、调解、争议评审一站式、个性化、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服务。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陈聪表示,武汉开展全国工程造价改革试点以来,聚焦工程总承包计价纠纷等难题,着力于建设多元化的造价纠纷处理机制和争议解决途径,积极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形成应用,为EPC模式的应用推广营造良好环境。期待共同努力,探索出

EPC工程总承包计价和结算争议解决的有效路径,为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武汉城建集团副总经理张全胜表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作为覆盖建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方式,具备利于控制项目成本、缩短建设周期、保证工程质量等突出优势,备受市场青睐,成为近年来最为主流的建设模式之一。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唱响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时代之声

——专访中国贸促会专商所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张翼翔

在蔚为大观的中国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中,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始终占有着极为特别的地位。成立于1957年的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不仅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也是迄今为止我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一,在国内及国际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发挥着重要影响力。凭借强大的专业实力和业务网络,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作为中外创新主体持续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服务,并于2022年持续蝉联“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荣誉称号。当然,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也始终不曾忘记自己的另一使命与初心,深入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积极发出中国声音。

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纽约、硅谷、东京、马德里、中国香港、广州、深圳、上海和武汉等世界各地分别设有分支机构。经过数十年的积累与沉淀,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已经成功地为客户端获得了数以万计的专利和商标注册,并帮助客户行使数以千计的专利权及商标权。今天,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凭借着丰富的法律经验和技术专长,秉持诚信、恪尽职守、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回应国内外客户各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各相关领域的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

护和诉讼服务。纵观全球,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众多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极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建立了庞大紧密的可靠合作伙伴网络。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客户来自工商业各个领域,既有刚刚起步的创业公司,也有大型跨国企业。

人才是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第一生产力,也是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作为老牌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竞争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论断,对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同样适用。进一步增强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人才储备,加强能力建设,培养高水平的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始终是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所长、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龙传红说道,经过60多年的发展和几代人的传帮带,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已经拥有一支专业门类齐全、业务能力过硬、服务水平突出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奠定了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行业的领军地位。

中国贸促会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为主要职责,长期以来致力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而知识产权正是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早在上世

纪80年代,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便积极推动并参与了我国《商标法》和《专利法》的立法和修法工作,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推动者、开拓者、参与者和受益者。今天,除持续保障自身业务稳定运行、有力维护中外客户知识产权权益外,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亦积极利用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优势与朋友圈,在当前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为推动我国对外经贸交流、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与产业发展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贸促会专商所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助力我国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为外国创新主体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并在国际上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进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成就。同时,我们也持续织密服务网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布局提供全方位支撑。”龙传红表示,举例而言,为积极支持中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布局,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在日常业务之外还采取了多种手段,比如组织相关研究课题,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上开设专栏发表文章,报道海外最新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动态信息等。此外,中国贸促会专商所还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合作,向有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和服务,并

开展了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研究和项目研究,为一大批中国企业走向海外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数十年前的拓荒时代一路走来,中国贸促会专商所见证了我国创新实力由弱到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无到有、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积跬步,至千里”的全过程。“在中国,有关知识产权的一切几乎都日新月异,不变的是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势。特别是近些年来,我们能明显地感受到,知识产权在促进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愈发明显和突出。”龙传红说道。

与创新时代同呼吸、共命运,今天,我国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都在不断提升;在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上,各类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视、投入都是前所未有的。“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说是恰逢其时,赶上

了最好的时代。当然,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也应当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准,努力成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得其创新成果能够得到有效、稳定的保护,并通过转化、运用及时变现,为创新主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方才不辜负时代对于我辈的寄托。”龙传红表示。

“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头羊’,‘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团队合作、积极主动、务求实效’的核心价值,是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数十年始终葆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未来,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仍将继续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支撑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相信在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事业的新篇章中,中国贸促会专商所也将继续扬帆领航。”龙传红最后总结道。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管理办法》分为四章26条,全文包括总则、推荐与确定、监督管理、附则及附表附件,明确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管理的定位及遴选标准,规范了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部署的“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要求,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进行细化和统一。同时,在推动自律监管方面,《管理办法》推动严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准入,明确知识产权鉴定人或鉴定机构从事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资格。

据了解,今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管理办法》起草制定工作,并从以下三个方面积极推进:一是加强行业研究,明确思路;二是深入调研,突出问题导向;三是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赵俊翔)

2022年我国数字音乐市场总规模近1555亿元

本报讯 2023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大会近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会上发布的《2022年中国数字音乐产业报告》显示,2022年,包括在线音乐、音乐短视频、音乐直播、在线K歌业务在内,我国数字音乐市场总规模约为1554.9亿元,相较2021年,同比增长16.8%。

具体到细分领域,报告显示,在线音乐市场规模约为180.2亿元,较上一年增长12.8%;音乐短视频市场规模约为410.3亿元,较上一年增长19.8%;音乐直播市场规模约为815.2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2年底,我国数字音乐平台歌曲累计总量约为1.32亿首。从内容来看,在华语音乐的类型中,流行音乐占比最高,说唱、轻音乐、国风类等小众音乐开始受到关注;从用户群体来看,我国数字音乐活跃用户群体以“90后”“00后”的年轻用户为主。

此外,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字音乐工作委员会联合国内多家数字音乐企业,共同发布促进我国数字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倡议书。倡议书呼吁数字音乐行业从业者持续精品创作,推动数字音乐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技术融合,解锁数字音乐更多可能;加强版权保护,营造健康版权生态环境;做好人才培养,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养;推进国际传播,增强中华文化的感染力。(李伟)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轮式装载机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工商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轮式装载机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CIF0至82.71%。涉案产品为全组装或半组装的轮式装载机。

欧盟对华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0%至34.6%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电解过程之后未进行热处理的二氧化锰。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滚动轴承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2023年10月16日第9号令,对原产于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维持欧亚经济委员会2018年8月21日第139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31.3%和41.5%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本报综合报道)